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票號CH6053561號之本票一件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臺南市，有聲請狀附件之本票影本在卷可佐，是該本票之票據發票地即付款地在臺南市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